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暨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頒獎典禮、教材發表及觀摩展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「114年度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觀摩展」

1、時間：114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24日（星期三）
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（例假日不開放）；9月24日
至下午1時30分止，於開放時間內自由參觀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勤樸樓一樓C115教室。

(二)「114年度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發表」

1、時間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（頒獎典禮
結束後）辦理。

市立大學 1140806



VWAA1146023777



- 2、地點：勤樸樓一樓C115、CB105A、CB105D教室。
- 3、講座內容：榮獲本市「114年度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」優秀作品之教師分享。
- 4、報名：請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點選「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」報名），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mvmkM9>）。錄取名單請自行參閱全特網。

三、本局同意得獎人員及發表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參與發表會（簽到及簽退）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核發1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